

合同书



甲方: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

乙方: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(以下简称: 乐山林场)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施工, 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按照招投标结果并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签订此施工合同书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劳务服务项目

二、施工地点及范围

项目区位于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: 乐山林区、油坊沟林区等。

详见《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三、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。

四、施工承包内容

乐山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的森林抚育。

详见《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中标价为：（大写）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。

（小写）¥2221300 元。

六、支付方式及周期

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完成 30%的施工任务后，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完成 100%施工任务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剩余的 10%待甲方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申请，一次付清。

七、施工管理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。
- 2、乙方负责按照《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。
- 3、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，并扣除乙方所有剩余工程款，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。
- 4、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防森林火灾。
- 5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为雇佣人员办理劳动保险等事宜。乙方必须安全施工，项目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6、乙方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，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

7、乙方应善待自己雇请的民工，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干预，或直接用乙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来支付所欠民工的工资。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(签字)

盖章



乙方：

(签字)

盖章



2015年 8月 13日

三林公司